

协商解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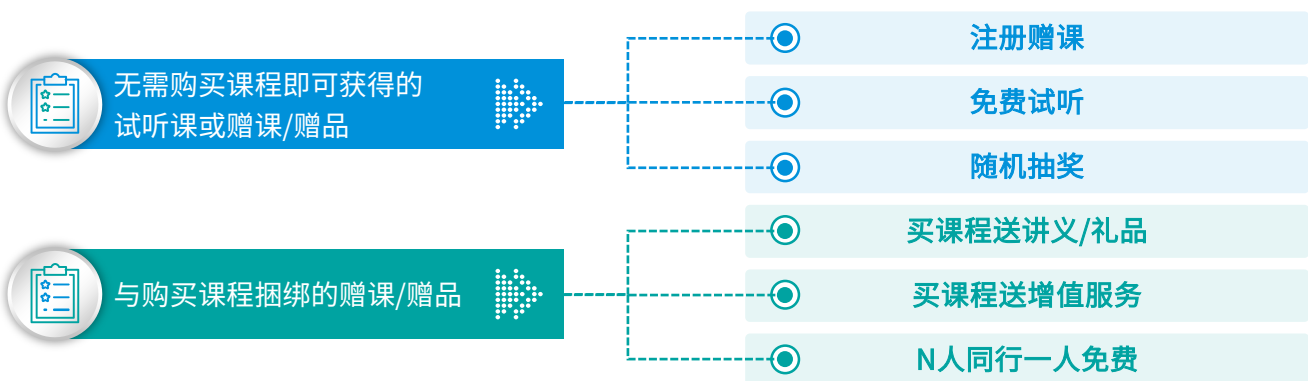
——教培机构，何去何从？

近日，总局公布了2021年全国稽查工作的八大重点领域/行业，营利性教育机构名列其中。各地不少教培机构也陆续收到了税务局的自查通知，要求企业进行税务风险自查。

在本文中，毕马威将结合实务经验，就教培机构常见的业务场景相关涉税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

问题1 赠品/赠课、试听课等安排的税务处理

为促进课程销售以及让学员更准确地了解课程内容和课程定位等，赠品/赠课、试听课是教培机构常见的业务安排。以下为赠品/赠课、试听课的经典业务场景：



在税务处理上，无需购买课程即可获得的试听课或赠课/赠品和与购买课程捆绑的赠课/赠品应区别考虑，具体如下：

• 无需购买课程即可获得的试听课或赠课/赠品

- **增值税：**需视同销售，以相关试听课或赠课/赠品的公允价值（即市场价格）确定应税收入。如视同销售服务和货物（赠品、书品、教材等）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需分开申报视同销售收入
- **企业所得税：**也应按照视同销售进行税务处理，同时，相关试听课或赠课/赠品的成本费用可作为广告宣传费列支

- **个人所得税：**需为学员按“偶然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如无法获取学员的个人信息，可采用“汇总申报”方式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

• 与购买课程捆绑的赠课/赠品

- **增值税：**视同销售风险较低，可按折扣销售方式进行税务处理，按折扣后的销售额申报应税收入（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
-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风险较低，应将总的销售额按公允价值比例分摊确认购买课程和赠课/赠品的销售收入
- **个人所得税：**无需为学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2

预收学费的收入确认

教培机构提供教育服务多以全款预收作为主要的收入取得方式。此外，由于市场竞争日渐激烈，教培机构纷纷推出更多优惠/复杂的收费方式，包括课程不满意随时退还剩余学费、支持随时调换老师、支持先体验后交费、支持退补差价随时切换不同班型等。我们建议教培机构在预收学费的收入确认方面需关注以下的涉税风险点：

- **增值税：**教培机构提供教育服务后收取学费时即发生了增值税纳税义务，应就已收到的学费一次性全额缴纳增值税，如按已完成的课时进度逐步结转收入，存在增值税收入确认不及时的风险
- **企业所得税：**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可按课程提供的进度分期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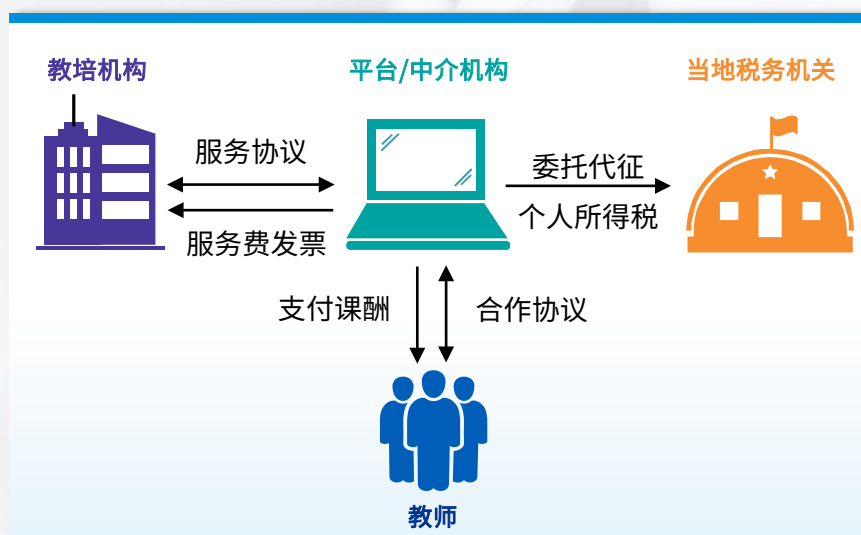
问题3

教师课酬的支付安排

教培机构目前常见的教师的聘用及课酬的支付安排包括：签订劳动合同（正式全日制用工）并支付工资、签订聘用协议（非全日制用工）并支付劳务费以及通过平台/中介机构签订教师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等。不同的雇佣形式及课酬支付安排下，教师的个人所得税处理以及教培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均有不同。

例如，教培机构直接与教师签订聘用协议（非全日制用工）并支付劳务费，在此种聘用安排下，教培机构需就支付给教师的劳务费按“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而教师个人为教培机构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其需缴纳增值税并在税务局申请代开劳务费发票。教培机构取得劳务费发票后，方可将相关课酬作为“劳务费”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有些教培机构兼职教师数量较多，也会采用通过平台/中介机构签订教师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常见模式如下图所示：



在该种模式下，教培机构从平台/中介机构取得服务费发票，需注意相关合同安排和发票开具需与业务实质一致，避免平台虚开发票导致教培机构无法抵扣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毕马威对教育行业拥有非常丰富的实操经验，同时与各地税务机关保持着紧密沟通和良好合作。如您存在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毕马威教育行业及税务协商团队的专家。

联系我们

全国



冯炜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31
邮箱: tony.feng@kpmg.com

北方区



冯炜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31
邮箱: tony.feng@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徐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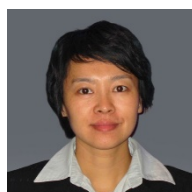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396
邮箱: bruce.xu@kpmg.com

大湾区



钟国华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 7559
邮箱: adam.zhong@kpmg.com



梅雅宁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592) 2150 807
邮箱: maria.mei@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